

天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津人才〔2019〕4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认定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天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月30日

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天津市“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支持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以下简称“领军企业”）引进急需型人才，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认定范围

本办法所称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精细化工、高新技术服务等产业。

现代金融、国际航运等现代服务产业，也可视同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三条 认定标准

（一）符合天津“一基地三区”定位，重点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二）企业在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领先，排名处于全国前3位，或天津市前2位；

（三）企业科技人才聚集度高，拥有主持项目研发和成果转化的领军人才，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团队；

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在津新设立的分公司或机构，以及被认定为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技术领先型企业的，可直接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第四条 产生方式

（一）申报。市人才办于每年初和6月底，下发领军企业认定申报通知，企业根据通知填报申请材料，报区人才办，区人才办审核把关后，提交市人才办汇总。

（二）评议。市人才办组织科技、工信、人社、公安等部门负责人，聘请院士专家、企业家，共同组成评议小组，提出领军企业建议名单。

（三）公示。市人才办将领军企业建议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审定。市人才办将公示后的企业建议名单上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面向社会集中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考核办法

每三年组织1次考核。具体程序如下：

（一）实地考察。通过与企业负责人谈、人才团队谈、单位职工谈，全面了解企业运营状况。

（二）专家评估。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议小组，对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评估。

(三) 考核结果。综合实地考察和专家评估情况，提出考核意见。

第六条 退出机制

建立领军企业退出机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领军企业资格：

- (一) 考核不合格的；
- (二) 企业经营范围调整，不再符合认定范围的；
- (三) 在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不再领先，再次排名后未进入全国前3位，或天津市前2位的；
- (四) 被取消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技术领先型企业资格的；
- (五) 发生诚信、环保、安全等重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 (六) 其他应退出领军企业的情况。

第七条 各区紧密结合区域发展重点产业，做好领军企业的推荐工作。科技、工信、人社、公安等职能部门，要对口加强政策指导，引导领军企业用好政策。领军企业要加强自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市人才办负责解释。